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昇峯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國宇

被告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3,5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5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44、48、52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昇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昇峯公司）

01 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0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81
02 117號函為解散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
03 院卷第53至54頁）在卷可稽，而昇峯公司之股東選任江國宇
04 為清算人，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則
05 本件應以江國宇為昇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併於敘
06 明。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8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昇峯公司於113年7月28日邀同被告江國宇、王淑
11 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12 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
13 間5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
14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
1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本件適
16 用週年利率1.72%）加碼0.5%機動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17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得以被告
18 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逕行抵銷。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9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2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詎昇峯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止，其後未依約還
22 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
23 存款後，計至114年8月30日止尚欠本金525萬3,564元，即應
24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江國宇、王淑
25 萍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昇峯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
2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9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催告函暨回執聯、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54頁）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昇峯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江國宇、王淑萍擔任昇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昇峯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3,51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5,253,564	自114年8月30日	2.22%	自114年9月23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